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宏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張宏彰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